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保险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保险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现价增长较快，是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自主规划财富，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40 周岁，计划 55 岁开始养老生活，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趸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1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58,390
2	42	-	100,000	-	100,000	61,290
3	43	-	100,000	-	100,000	64,340
4	44	-	100,000	-	100,000	78,250
5	45	-	100,000	-	100,000	92,220
6	46	-	100,000	-	106,200	106,200
7	47	-	100,000	-	115,620	115,620
8	48	-	100,000	-	119,090	119,090
9	49	-	100,000	-	122,660	122,660
10	50	-	100,000	-	126,340	126,340
15	55	-	100,000	8,200	138,270	138,270
20	60	-	100,000	8,200	116,780	116,780
25	65	-	100,000	4,100	95,960	95,960
30	70	-	100,000	4,100	89,480	89,480
40	80	-	100,000	4,100	73,270	73,270
50	90	-	100,000	4,100	51,490	51,490
60	100	-	100,000	4,100	22,200	22,200
65	105	-	100,000	4,100	3,980	3,98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 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现价增长较快, 是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 • 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 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 • 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 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 • 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 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 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 • 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 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 自主规划财富, 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40 周岁，计划 55 岁开始养老生活，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交费 3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88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9,50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12,41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86,470
4	44	-	300,000	-	300,000	226,780
5	45	-	300,000	-	300,000	267,260
6	46	-	300,000	-	307,760	307,760
7	47	-	300,000	-	335,070	335,070
8	48	-	300,000	-	345,120	345,120
9	49	-	300,000	-	355,470	355,470
10	50	-	300,000	-	366,140	366,140
15	55	-	300,000	23,760	400,700	400,700
20	60	-	300,000	23,760	338,410	338,410
25	65	-	300,000	11,880	278,080	278,080
30	70	-	300,000	11,880	259,310	259,310
40	80	-	300,000	11,880	212,340	212,340
50	90	-	300,000	11,880	149,200	149,200
60	100	-	300,000	11,880	64,350	64,350
65	105	-	300,000	11,880	11,530	11,53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保险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保险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400-69-12345
www.hqins.cn


横琴人寿
HENGQIN LIFE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现价增长较快，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自主规划财富，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40 周岁，计划 55 岁开始养老生活，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交费 5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9,27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7,11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105,54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72,840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89,14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433,590
6	46	-	500,000	-	500,000	499,290
7	47	-	500,000	-	543,580	543,580
8	48	-	500,000	-	559,890	559,890
9	49	-	500,000	-	576,690	576,690
10	50	-	500,000	-	593,990	593,990
15	55	-	500,000	38,540	650,060	650,060
20	60	-	500,000	38,540	549,010	549,010
25	65	-	500,000	19,270	451,130	451,130
30	70	-	500,000	19,270	420,690	420,690
40	80	-	500,000	19,270	344,480	344,480
50	90	-	500,000	19,270	242,060	242,060
60	100	-	500,000	19,270	104,390	104,390
65	105	-	500,000	19,270	18,710	18,71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现价增长较快，是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自主规划财富，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40 周岁，计划 55 岁开始养老生活，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交费 10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5,82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0,87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5,01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59,980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65,78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395,180
6	46	100,000	600,000	-	600,000	548,580
7	47	100,000	700,000	-	700,320	700,320
8	48	100,000	800,000	-	828,710	828,710
9	49	100,000	900,000	-	963,250	963,250
10	50	100,000	1,000,000	-	1,104,140	1,104,140
15	55	-	1,000,000	71,640	1,208,370	1,208,370
20	60	-	1,000,000	71,640	1,020,530	1,020,530
25	65	-	1,000,000	35,820	838,590	838,590
30	70	-	1,000,000	35,820	782,000	782,000
40	80	-	1,000,000	35,820	640,340	640,340
50	90	-	1,000,000	35,820	449,950	449,950
60	100	-	1,000,000	35,820	194,040	194,040
65	105	-	1,000,000	35,820	34,780	34,78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6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2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保险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保险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现价增长较快，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自主规划财富，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40 周岁，计划 55 岁开始养老生活，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1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46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41,86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96,97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62,700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63,23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384,920
6	46	100,000	600,000	-	600,000	527,810
7	47	100,000	700,000	-	700,000	669,790
8	48	100,000	800,000	-	800,000	791,970
9	49	100,000	900,000	-	919,360	919,360
10	50	100,000	1,000,000	-	1,052,120	1,052,120
11	51	100,000	1,100,000	-	1,190,440	1,190,440
12	52	100,000	1,200,000	-	1,334,510	1,334,510
13	53	100,000	1,300,000	-	1,484,540	1,484,540
14	54	100,000	1,400,000	-	1,640,710	1,640,710
15	55	100,000	1,500,000	100,920	1,702,340	1,702,340
20	60	-	1,500,000	100,920	1,437,710	1,437,710
25	65	-	1,500,000	50,460	1,181,390	1,181,390
30	70	-	1,500,000	50,460	1,101,670	1,101,670
40	80	-	1,500,000	50,460	902,110	902,110
50	90	-	1,500,000	50,460	633,880	633,880
60	100	-	1,500,000	50,460	273,370	273,370
65	105	-	1,500,000	50,460	49,000	49,00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

公司介绍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6 年成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

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企业，横琴人寿以“守护家庭，让爱传承”为使命，为新时代家庭的品质生活提供前瞻性保障；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自主自由的职业平台；为保险创新、金融创新探索路径。在发展过程中，横琴人寿形成了“家庭账户”、“合伙型分销网络”和“数字横琴”三大特色战略，其中，“家庭账户”围绕客户家庭生命周期的动态保险与理财需求，在解决客户投保有效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集保险、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合伙型分销网络”广聚人才，以灵活的机制，打造开放平等的赋能平台。“数字横琴”基于数字化领域内新的技术模式、工具方法，助推业务网络化的实现，探索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横琴人寿坚守“开放、专注、简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家庭首选的保险服务平台，为亿万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财富管理服务，致力于传承家庭的爱与责任，守护家庭的希望和未来。



权益提示

- 为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请您在购买时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购买时请注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亲笔签名。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收到保单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横琴人寿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
- 保险宣传内容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温馨提示：犹豫期后退保会产生损失。产品详情请咨询横琴人寿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Q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2 栋
邮编：519031
Building 2, Financial Industry Development Base NO.9 Shizimen
Avenue,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519031

- 本保险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及其他内容以保险条款的记载为准。
- 保险产品由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400-69-12345
www.hqins.cn



投保条件

- (一) 投保年龄：21至60周岁
- (二) 保险期间：终身
- (三) 缴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 (四) 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产品特点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 是可以穿越经济周期的资产配置选择。其涵盖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现价增长较快, 是可从约定领取年龄起领取年金至终身的年金保险。



资金安全 • 保障丰富

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稳定现金流, 且兼顾年金和身故保障。



灵活规划 • 终身领取

多种缴费期、年金领取年龄选择 年金领取年龄可选择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 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灵活规划。



养老补充 • 金享晚年

最早可选择 50 岁开始领取年金, 满足高品质养老需求, 解决长寿风险和退休前收入不确定性等问题。



保单贷款 • 安心无忧

终身有现金价值, 最高可按现金价值的 80% 贷款, 自主规划财富, 满足不同资金需求。

保险责任

横琴金享年年年金保险责任：

(一) 年金

(1) 自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止, 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 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年金。

(2)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 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 横琴人寿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为50周岁、55周岁、60周岁或65周岁, 由您在投保时与横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横琴人寿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终止:

- (1) 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后的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横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合同终止, 横琴人寿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除投保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合同终止, 横琴人寿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琴女士, 40 周岁, 计划 60 岁开始养老生活, 选择投保金享年年年金保险, 20 年交, 年交保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85,800 元, 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1】
1	41	100,000	100,000	-	100,000	36,490
2	42	100,000	200,000	-	200,000	88,560
3	43	100,000	300,000	-	300,000	150,490
4	44	100,000	400,000	-	400,000	248,020
5	45	100,000	500,000	-	500,000	367,910
10	50	100,000	1,000,000	-	1,022,700	1,022,700
15	55	100,000	1,500,000	-	1,744,940	1,744,940
16	56	100,000	1,600,000	-	1,906,500	1,906,500
17	57	100,000	1,700,000	-	2,074,210	2,074,210
18	58	100,000	1,800,000	-	2,248,280	2,248,280
19	59	100,000	1,900,000	-	2,428,920	2,428,920
20	60	100,000	2,000,000	171,600	2,444,740	2,444,740
21	61	-	2,000,000	171,600	2,346,490	2,346,490
22	62	-	2,000,000	171,600	2,245,280	2,245,280
23	63	-	2,000,000	171,600	2,141,040	2,141,040
24	64	-	2,000,000	171,600	2,033,680	2,033,680
25	65	-	2,000,000	85,800	2,008,890	2,008,890
30	70	-	2,000,000	85,800	1,873,330	1,873,330
40	80	-	2,000,000	85,800	1,533,980	1,533,980
50	90	-	2,000,000	85,800	1,077,870	1,077,870
60	100	-	2,000,000	85,800	464,850	464,850
65	105	-	2,000,000	85,800	83,320	83,320

注：【1】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年金。